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82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威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5,476元，及其中新臺幣270,843元，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
04 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
05 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
06 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
07 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
08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09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
10 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
11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
12 2年05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28萬元整予相對人，並曾向債權
13 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債權
14 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11月16日屆滿，貸款利率係依聲請
15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22%計算之利息
16 【現為10.8%】（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
17 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18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19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20 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
21 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依借款
22 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23 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
24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6 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
27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
28 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
29 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
30 至113年03月16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31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01 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
02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85,476元(其中本金270,843元，緩繳
03 息14,633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4 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05 令，實感德便。 謹 狀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
06 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
07 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
08 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利率查詢乙份。五、放款往來明
09 細查詢乙份暨全部清償金額查詢表。六、戶籍謄本影本乙
10 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